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重点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涵盖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等各主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完善、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017 年 2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
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谢荣兴



于北方



徐国辉

